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12号

当事人：蓝山县久诚食品商行（钟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DY088H3G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路226号二楼

经营者：钟涛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4524

2024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当事人经营店进行了核查核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开始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路226号二楼经营“蓝山县久诚食品商行”，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1127MADY088H3G，2024年08月2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执法人员检查调查，2024年10月12日13时30分许，当事人召集80名老年人并向老年人推销一款产品“转山®赵氏普众酒”，视频中采用访问消费者方式做宣传，视频的标题是“刘金林老师10瓶一箱多，压迫神经，低血糖，慢性咽炎，肝肾结石，哥哥北京教授检测以后才开始喝酒。侄女人民医院主治医师还有红十字会人民医院周主任进行检验”。视频内容为：一个主持人采访刘金林阿姨喝赵氏普众酒之前和之后的变化，刘金林阿姨喝酒前有低血糖，慢性咽炎，

肝肾结石等疾病，喝了赵氏普众酒之后这些病都变好了，血糖也正常了，主持人称喝了这个赵氏普众酒能提升“阳气”，“阳气”提升了，不管身上有什么基本都能“神仙一把抓”等商品功能宣传，宣传台前及仓库内均摆放有“转山®赵氏普众酒”产品，产品上标注产品配料：蒸馏酒、木瓜、茯苓、枸杞子、蝮蛇、人参（人工种植），酒精度 39%vol, 净含量 500ml, 生产许可证：

SC11552032110032，该产品为食品，外包装上未见标注有当事人所宣传的功能。当事人以 150 元/瓶的价格购进，以 300 元/瓶售出，已经售出 25 瓶，至调查时，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联系消费者，将愿意退货退款的消费者 10 人所购买上述产品共 11 瓶的款项进行了退款，消除影响，减轻危害后果，书写了《关于减轻处罚的申请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10 月 12 日，《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

证据二、2024 年 10 月 12 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现场情况和事实；

证据三、2024 年 10 月 12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和产品销售的相关情况；

证据四、2024 年 10 月 12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五、2024 年 10 月 12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

国公民；

证据六、2024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宣传现场，对现场宣传销售的产品外包装正面、侧面拍照，证明当事人组织老年人进行聚集宣传的事实和宣传销售的产品是食品的事实；

证据七、2024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播放视频的截图2页和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播放的视频内容的记录，证明当事人为推销产品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事实；

证据八、2024年10月24日，当事人提供退款人员花名册、退款时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影响、减轻危害后果的行动情形。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年10月24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89号《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推销产品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第十章第四节三【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少于20万元的罚款”，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将10人购买的11瓶上述产品的款项进行了退款，消除影响，减轻危害后果，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

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省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送法制、财务各一份。